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3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3日晚間6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由文化二路往文化一路方向內側車道行駛，行經復興一路62號前、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見同車道前方之小貨車（車號不詳，下稱A車）欲迴轉至對向車道，先行停等並禮讓對向車道來車，甲○○即騎車自左前方縫隙超越A車，未注意對向內側車道尚有來車，即貿然左迴轉，適有朱柏威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朱○叡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復興一路由

01 文化一路往文化二路方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至，忽見甲○○機  
02 車自左前方停等之A車後方駛出迴轉，為避免發生擦撞而緊  
03 急煞車，致乘坐在車內後座兒童安全座椅之朱○叡因而受有  
04 嘔吐、前腹部線狀傷痕及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 
05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6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7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8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9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 
11 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  
12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  
13 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向本院  
14 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  
15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7 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郭怡君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